

南京医药下属子企业物流中心新建及改造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选聘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医药下属子企业物流中心新建及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2. 咨询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

安徽合肥经开区慈光路。

本项目发布及评选单位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单位需与南京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本次委托合同。

二、项目需求

南京医药下属子企业物流中心项目规划占地约 100 亩，一期已完成，二期占地约 19 亩，二期项目与一期项目存在联动作业。二期预计新增建筑面积约 65100 平方米，其中现代化药品物流仓储中心预计约 401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平置库、立体库、高架库、冷库等，物流创新综合楼预计约 9000 平方米，地下二层为地下停车场预计约 16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额预计约 3 亿元。根据国家、省政府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工程咨询及编写工作。

三、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

2、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有工程咨询相关的经营范围；

3、参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信用评价查询为 AAAA 及以上的机构（有效期 2021-2023 年），（<http://www.jszjxh.com/w/portal/showEvalResult>）；

(2) 安徽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信用评价查询为 AAA 及以上的机构 (<http://39.145.8.24:8081/credit/mainPublicity>)

4、参评单位必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咨询工程师 (投资) 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12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评单位至少承担过类似仓储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服务业绩 (时间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签发日期为准,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盖章页及目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参评单位信誉良好,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

(3)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4) 参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zxgk.court.gov.cn/>)。

(5) 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

(以上 (1) - (4) 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5) 项需提供专项承诺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以上要求, 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 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四、最高限价

(一) 参评单位报价应为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人

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二) 此项目最高报价不得超过 6 万元，报价不明确或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参评文件具体要求：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选出中选单位，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中应按下表的评分标准准备各项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1	参评报价 (80分)	基准价：有效参评报价的平均值。 具体打分：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低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评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系统性在1-10分之间进行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3	参评单位业绩 (6分)	参评单位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的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或改造物流仓库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项目名称、签订甲乙双方、项目内容等），一份2分，满分6分。	6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参评单位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的2万平方米以上新建或改造物流仓库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项目名称、签订甲乙双方、项目内容等），一份2分，满分4分。	4

注：

资格条件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兼得；

参评单位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兼得。

六、其他要求

(一)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二) 廉政协议：中选参评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同时与我司签订廉政协议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3）。

(三) 参选单位在参评文件中所作的承诺以及本条所列的“要求”，列入合同条款，违者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评选文件

(一) 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稿。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参评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持续经营且未受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3. 参评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报价函（附件1）原件；
5.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

(二) 文件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送交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起，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时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楼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4. 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三) 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

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层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25-02584552662；

邮箱：libin@njyy.com。

八、其他事项

1. 参与选聘的参评单位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 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 参与本次评选的参评单位及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6. 本次选聘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审的方式选出中选单位；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不足三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评审、采用其他评选方式或重新组织选聘。



附件 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新建及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选聘公告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选聘公告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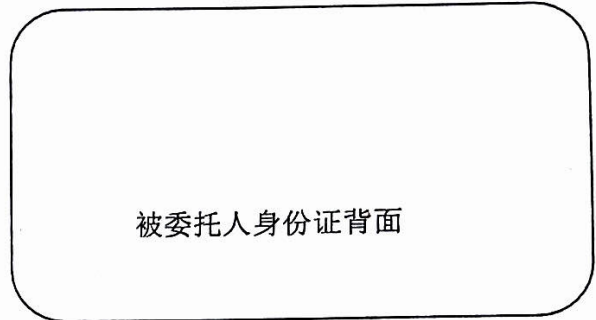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新建及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的参评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单位： 职务：



投标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包括采购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咨询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咨询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咨询人方面:

- 1、咨询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咨询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的各类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
-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消费。
-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咨询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咨询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

守廉洁协议的咨询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权。

6、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服务本合同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

四、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咨询人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